

借贷而不指望偿还（1）

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加福音6章33-36节）

一位读者问道，“以前我曾向其他基督徒借贷但是没有人向我说过他不指望我偿还。以上述的经节，你认为一位基督徒是否应该负起责任偿还贷款？”

星期一晚间的查经班，我带领了一群年轻成年人，查阅耶稣的登山宝训-虽然我们查读的不是路加6章而是马太福音5-7章。在今年集会的终结，我们也刚结束类似这资料的马太5章最后几节经文。我提起这事是因为当这班学生用字面来解释耶稣的话语时，他们经常感到质疑。他们无法了解耶稣为何会向他所传讲的人作出如此严厉的要求。以字面来解释耶稣在以上经节所说的话是必要的。我们为何要改变他话的意思呢？是否经文里有任何理由使这章节（以及其他类似的）除了这片面上的解释还有着其他的含意呢？明显的，都没有。如果我们的主说我们不该在借钱时指望偿还，这确切是他的意思，我们不该尝试去修改他的话语。我们或许认为基督的要求超越我们能力所能做到的；那么错是在我们。我们也许是生长在一个需要我们全额支付每一个债务的世界里，但是我们并不属于这世界。让我们不要去寻求任何手段和途径来给耶稣的话找一个也许能慰藉我们良心的理由-甚至当其他的基督徒指望我们偿还我们向他们借贷的款项。

然而，我们要明白耶稣在这所说的和他说这话的背景。首先，这记摘在马太福音5-7章（和一部分在路加福音6章里重复）的登山宝训，也被称为，“天国宪法”。这是一个又好又准确的名字。虽然我们或许不必深入的讨论这事实的含义，它肯定是指耶稣在为他天国的子民在这世界所该活出的原则。他们不属这世界但属天国并且是这国的子民。但是他们被呼召为基督国度的子民来活在这世界。他们该如何行这旨意呢？他们，毕竟，被那些他们每天都会接触到恶人围绕着。他们该如何和这恶人在生活中维持关系呢？这就是关键。

这问题的答案就是，爱人如己。这就是耶稣在这里要指出的要点，从路加福音6章27节开始。如果有人问，就如一位律师曾这样做过，“但谁是我的邻舍？”答案就是那位神将他放在我们的生命中并且需要我们和我们帮助的人。邻舍也许是一位神的孩子-我们的伴侣，我们的孩子，我们的父亲或母亲，我们的教友。那邻舍也可能是一位非信徒-如同事，邻居，一位来到我们家门的乞丐，在那个我们为车添油的加油站所遇到的一个人，那位商店里傲慢的销售员等等。神将人放在我们的生命道中。我们不能避开他们，除了不理睬他们。我们和他们擦肩。我们要给予他们，无论是多短暂，我们的注意力。

另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就是，爱我们的邻舍是什么意思呢？问题的答案是，寻求我们邻舍的益处。寻求我们邻舍的益处就是如果他和他的家人不够吃，我们给他们杂货，。如

果他需要交通车辆，我们让他用我们的车。如果他无法自己去看医生，我们得带他去（即使我们有多么的不方便）。除此之外，爱我们的邻舍就是尽我们所能来救他。我们要告诉他我们是以基督的名来帮助他；基督已帮助我们虽然我们除了地狱什么都不配得到；除了想见我们的邻舍到天堂我们什么都不想。假设我们的邻舍已经是天国的子民，我们就在他客旅途中的这段艰难道路上帮助这个邻舍（我们的妻子或丈夫，我们的孩子或亲戚，我们的教友或居住在缅甸的神的子民）。如果我们的邻舍是位非信徒，我们要将被救赎的喜乐，他认罪悔改的必要和十字架能救那些信靠基督的人的大能来告诉他，而我们帮助他因为我们曾经被这超越一切可想像的恩典帮助过。

这经节是在指那些不是信徒的邻舍（对照 27-29 节）。耶稣是在这里说一位天国的子民应该如何与一位非信徒的邻舍维持生活关系。他用了具体的说明。一位邻舍需要一些钱而向你借贷。给他，耶稣说。而且不要先查一查你银行户口是否有足够的剩下钱来买下星期的杂物。就把它给了。而且当你给时，不要指望偿还。不要算他 6% 的利息。不要给他期限偿还贷款。就给他他所需要的。这世界的人，那“罪人”，以固定的利率计算加上偿还期。天国的子民不这么做。Prof. Hanko 待完成。。。

借贷而不指望偿还（2）

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加福音 6 章 33-36 节）。

一位读者问道，“以前我曾向其他基督徒借贷但是没有人向我说过他不指望我偿还。以上述的经节，你认为一位基督徒是否应该负起责任偿还贷款？”

如果一位基督徒真的是因为爱他的邻舍而帮助他，他会尽所能帮他的邻舍以试图向他传达救赎的讯息。也就是说给予邻舍所需要的并且把自己生命中所经历的福音真理发表出来。也就是这原因促使他在邻舍需要时来帮助他。

（我希望我不需要指出如果有一个邻舍要开始创业而他要你投资一点钱来帮助他的事业，当然在这样的一种纯粹的商业交易里，拟定文件来规定所借款项，偿还利息和付还表是必要的。那完全是一个不相同的事件并且是主在路加福音 6 章里不感兴趣的事件。）

如果一个人向你借了钱又没有偿还你，不要为了钱而去骚扰他。就忘了这笔钱吧。

如果你的邻舍是一位基督徒而他需要一些你拥有的东西，你不但不要向他收利息；你更加不能贷款给他；你要将你兄弟所需要的当成礼物给他。神也不是这样对你吗？他有要求你偿还他所给予你的礼物吗？他给你钱买车子，然后向你收利息吗？他有给了你基督

又要求你回报吗？是不是神在你身上所投资的，他要求回报呢？不是，他毫不犹豫并且仁慈地给了你。我们也要像他这样做。神这样善待我们这些既“忘恩”又“邪恶”的人（35节）。我们不该也同样这么对待我们的邻舍吗？

在这些教导我们如何做个天国子民的指示背后有着另一个原则，就是基督徒式管理的原则。虽然基督徒式管理指的有好些东西，它也指我们对物质“不要依恋”。所有物质的东西都不重要，我们需要它们（但只是一点点）来走我们这朝圣者的道路。它们，在某种意义来说，是邪恶的但却是必要的。它们纯粹只是提供一个短暂的用途。我们是否是拥有或缺乏它们对我们来说都无关痛痒。我们对它们是不感兴趣的。在我们所拥有的，我们要仅仅将它们用来促进我们子民的天国的事业。如果我们把它们都给了别人，那有怎么样呢？我们将承受地土，不是吗？谁在乎我们拥有多少并且我们的银行账户又多大呢？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来担忧。如果我们的邻舍需要我们的钱，就让他有这钱吧。这是毫无关系并且就像给他一铲的土壤那么简单。

天国与它的生命需要我们对世俗所拥有的财物有一定的淡漠。倘若我们有这种对地上的事有淡漠的态度，我们就没有问题遵守我们主的戒命。 Prof. Hanko

借贷而不指望偿还（3）

我在上两期的刊物里答复了一个关于借贷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特别针对路加福音 6 章 31-36 节，尤其是第 35 节。这位读者回应这个刊物时，再发表了一些额外的意见，虽不是真正的问题，但却值得我们的重视并且摘入这一期的刊物里。

他写关于一个人，他借钱给另外一个人但他不指望偿还。这位读者认为这位贷款的人也应该通知借钱的人他不指望偿还。这个我同意。

此外，这位读者也认为“身为一个基督徒是有必要偿还贷款或债务的。”这一点我也完全同意。圣经也强调了义务：“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 13 章 8 节）。这章节定下了一个管理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则。圣经指出我们有义务将债务偿还。不这么行就是犯罪。即使是一个宣告破产的人也不该将这关于破产的法律用来逃避债务。我们唯一欠别人的（也是我们永远欠的债）就是彼此相爱。

在一方面，出借人也许不需要偿还；可是在另一方面，借用人必须偿还。在教会里，这类事件都能妥善解决-或至少应该毫无疑问的解决。可是在世界里却是一个相当不同的情况。我之所以提出这一点是因为一位基督徒，倘若借钱给一个非基督徒，甚至不可指望偿还，然而这个恶人仍是在神授的义务下来偿还债务，不管他是否有这么做。

我们在这里进入了另一个要点。这位读者正确的观察到路加福音 6 章 31-36 节里对借贷的事件有更大的讨论范围。在这里我们被召要爱我们的邻舍并且即使他们是我们的仇敌我

们还是要这样做。我已好几次在早期的刊物谈论到这个基督徒的义务，所以现在我将不会再谈论。在这里我只要提醒读者们要爱邻舍，不但在他们所有的需要上帮助他们，从根本上我们要试图向他们提及他们的救赎。那也就是说我们要不假思索地供应我们邻舍所需，但是要以基督的名。也就是，告诉我们的邻舍他们有责任要为他们的罪忏悔并且相信基督；而且我们给予他们所需要的因为神给我们，不配的罪人，远远超过于我们所问所想。

读者的观察“似乎人越有钱就越不愿意履行这章节（路加福音 6 章 35 节）里所提到的义务”是对的。我认识一些在缅甸属于仰光地区教堂会众的圣徒。这是在一个被那纳尔吉斯气旋袭击的地带（五月二日，2008 年）而且教会里的三个家庭失去了他们的所有，其他的人也遭受损失，可是不比他们严重。我们必须理解到这些失去一切财产的人原本就没有多少：一间简陋的竹木屋，几块家具-无非是些箱子-和只足够支撑他们，在饥饿边缘，过一天的食物。当我们致电联络他们，向他们的牧师询问：什么是你们最迫切的需要？他的答复是我们的全会众正与其他人分享他们所拥有的，而且，他们目前至少还过得去。所以，他推断，他们目前没有任何需要。

这真是我们思想与行为上的一个既奇怪又难以理解的怪态，就是我们拥有的越少，我们就越慷慨；然而我们拥有的越多，我们就要更多并且我们更不愿意与别人分享。这是我们剩余罪所表现的一种残酷形式。人可能会这样想，客观的看待此事，这情况应该是颠倒。

然而，财富是一个致命的网罗的确是真实的。人们只需要读提摩太前书 6 章 6-10 节就会明白我们人的最深处是多么轻易的被世上富足的物质所动摇。我们必须明白，我想，当我们有多过于我们每一天所需用的就是算“富有”了。我们被令要为我们每天的粮食祈求。当我们还是小孩子时，我们的父亲时常告诉我们，“你要为你每一天的面包而祈求祷告，但是你不可以祈求要有花生酱来擦面包。如果主给了你花生酱，那就为此而感恩，但是你一定要限制自己只为面包而祷告。”他说得清清楚楚。任何多过我们所该求的就是在求“财富”。

拥有充足的物质本身不是罪。这些是那个溢出全好泉源的神所赐的。它们必须要被当作是神的恩赐来享用，而不是被歧视为一些“圣洁”鄙视，因为他们是要被神的话语和祷告而成为圣洁的（提摩太前书 4 章 4-5 节）。

这些神的恩赐从来就不是“我们”可以随心所欲的使用，因为我们只是管家而“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耶和华”（诗篇 24 章 1 节）。它们都要用来荣耀他并且当成器皿来侍奉他。天国的原则是：“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 章 33 节）。“先”这个字在这里不是解释为在一个长长的清单里我们该寻求的第一样；耶稣所指的“先”是我们生活中来管理和控制我们所作所为的基本原则。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主把他所说的这些话与他教导我们不要为吃什么，喝什么或穿什么而担心的旨意连接起来。恶人求这些东西。我们天上的父知道我们需要什么并且能够给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25-34 节）。

我非常肯定，我们会反对说这苛刻的天国要求是不可能遵守的。我们可以依惯性的行我们“平常”的作风。但是：1) 主命令我们行这些事。2) 我们是天国的子民并且我们有神恩典来服从他。3) 财富是一个网罗，所以倘若他们真的是这样：“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马太福音 19 章 21 节）。Prof. Hanko

[其他中文文章](#)